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項收費項目的基礎； (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 (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 (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 (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2. 有關容許以地契修訂的方式更改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用途的檢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5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意見及建議諮詢相關的政策局，並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以供在下一年度會期作進一步討論之用。	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1)2094/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8月4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構想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6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p> <p>(a) 提供文件以證明已經指示顧問就中環灣仔繞道進行檢討，以期能符合《保護海港條例》及終審法院所規定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p> <p>(b) 提供與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有關的顧問合約的副本(該等合約已經批予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並提供資料闡明在該等合約下所商定的各項顧問費；及</p> <p>(c) 提供資料以闡明當局根據哪些假定而作出中環灣仔繞道在2016年仍會有大約30%容車餘量的預測。</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 改善港島北部沿岸行人通道的連貫性和前往港島海旁的暢達程度及優化港島海傍環境以供公眾享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7月2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p> <p>(a) 提供資料以闡明建議中在怡安華人行興建的行人天橋的情況；</p> <p>(b) 提供資料以說明由上環至北角各個地鐵站的出口步行至海濱的距離及所需時間；</p> <p>(c) 提供建議中各項優化海濱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並加快進行哪些無需填海的工程；</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建議中各條行人通道(例如行人天橋和高架行人道)的預計完工日期；及</p> <p>(e) 提供資料以闡明引入措施以善用東區走廊北角段下面的空間(例如建造木板路)的可行性。</p>	
<p>5. 九龍西及香港島綠化總綱圖 —— 制定旺角、油麻地和上環、灣仔及銅鑼灣綠化總綱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2006年7月25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各區推行綠化總綱圖提供全面的時間表，包括現時在規劃中及正予研究的地區，例如元朗及荃灣等在新界的已建設地區。</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p>6. 涉及沙田觀音山一幅以短期租約租出的用地的個案所引起的土地行政事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p>	<p>2006年9月20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p> <p>(a) 按訂立方式(亦即公開招標、直接批地、規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及由政府土地租用牌照/許可證轉換過來)劃分，提供4 542份短期租約的分項數字；</p> <p>(b) 就該349宗違反租約條件的短期租約個案，提供資料以說明違反租約條件的情況及處理該等個案的方法；</p> <p>(c) 提供資料以說明當局如何處理該30餘宗涉及非法更改土地用途的短期租約個案；</p> <p>(d) 提供資料以說明持有多於1份短期租約的承租人數目，以及該等承租人分別持有的短期租約的數目；</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提供資料以說明批予香灼璣先生的任何其他短期租約的詳情；</p> <p>(f) 如有涉及位於郊野公園內用地的短期租約，提供資料以說明該等租約的數目；</p> <p>(g) 就批予香灼璣先生的觀音山用地提供該幅用地以往每一份短期租約的副本；</p> <p>(h) 提供資料以說明自1983年起，每一任沙田地政專員的姓名和任期；</p> <p>(i) 提供相關的文件，以說明所討論個案現已發現的違反租約條件情況(例如往來書函)及當局所採取的行動(例如視察報告)；</p> <p>(j) 待與律政司研究所討論個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就是否採取法律行動向香灼璣先生追討賠償所做的決定，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的理據；</p> <p>(k) 確認政府當局是否會把所討論個案轉介予廉政公署處理；及</p> <p>(l) 研究有關改革整個土地管理制度的建議(包括相關的政策、各類批地方式的程序及執行情況)，藉以確保公平、透明及保障公眾利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與搬遷中環天星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包括就保留天星碼頭現有的建築結構及鐘樓所提出的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9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於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作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9日